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税务系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的力度，持续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改进税务行政审批工作，促进税收现代化，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 （一）正视突出问题

2013 年以来，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中央要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纳税人期盼相比，还有差距，主要表现为：个别地方取消审批事项落实不到位，存在变相审批的现象；个别事项的审批不规范、不公开、不透明，有的手续还比较繁琐，耗时长、效率低；一些审批事项取消后，后续管理方式单一，管理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等等。这些问题，必须通过进一步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切实加以解决。

### （二）澄清模糊认识

一是关于审批事项底数不清的问题。审批事项底数，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以下简称 10 号公告）发布的审批清单

为基础，清单之外不存在其他审批事项（仅由地方税务机关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除外）。

二是关于已经取消审批事项的原有依据，包括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未修改或者废止前，仍然应当进行审批的问题。各级税务机关应当以国务院或者税务总局取消审批事项的决定为准，自国务院或者税务总局决定取消审批事项之日起，取消的审批事项不得再进行审批。

三是关于备案等后续管理措施没有法律依据的问题。后续管理措施，是税务机关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行使税收征收管理权的体现，税务总局有权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制定备案等后续管理措施，依法加强税收管理，规范税收秩序，促进税法遵从。

四是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会增加执法风险或进户执法的问题。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彻底转变管理理念，充分认识到取消和下放审批事项是依法还权明责于纳税人的重要体现，同时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在不增加纳税人负担的基础上，积极运用备案、申报、风险和信用管理等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范税收流失。

## 二、进一步推进审批改革

### （三）加大改革力度

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类别。10号公告发布的80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清理完毕，其中列为其他权力事项的23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将结合推行权力清单制度继续做好清理和规范工作。对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再梳理，进一步加大取消力度，提高取消事项的含金量。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发〔2015〕6号），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对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优化和公开审批流程，明确审查标准，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以标准化促进规范化。进一步改进税收管理方式，防止将日常税收管理事项和管理方式审批化，增加即时办结事项，不断提高税收服务和管理效能。

#### （四）全面清理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按照国务院审改办的统一部署，税务总局全面清理中央指定地方税务机关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公布中央指定地方税务机关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指定地方税务机关实施的，原则上取消；对有法律法规依据的，通过充分论证，对不合理的指定予以取消。地方税务机关实施的地方税种的减税、免税事项，应当按照新修订的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执行，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得实行审批。

#### （五）巩固改革成果

严格实行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管理，非经法定程序，任何税务机关不得在清单之外增设和变相增设行政审批事项，不得在公开的清单外实施其他行政审批，不得对已经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继续实行变相审批，不得以事前备案、核准性备案等名义对已经取消的事项改头换面继续审批。对已经取消的上级税务机关的审批事项，要同时取消下级税务机关对应的初审、复审、审核等。不得将国务院或税务总局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指定交由行业协会、事业单位或涉税中介组织继续审批，已经指定的应当立即纠正，停止审批。积极引导行业协会采取有别于行政审批的方式，加强对行业行为的规范。对已经取消的中介服务应当切实落实到位，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变相予以恢复。做好下放审批事项的衔接工作，明确下放后的配套措施、承接方法，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 三、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

#### (六) 建立审批清单动态更新机制

国务院发文公布取消或下放行政审批事项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513](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513)

